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有關增加對基金的出資
及
項目公司股權轉讓之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豁免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 14.41(a)條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該延期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延期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延期公佈披露，基於其中所述的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以延長該通函的寄發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豁免僅適用於本次事件，及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金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羅寶瑜女士（副主席）、王穎女士（行政總裁）及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及投資總裁）；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定基先生、沈達理先生、吳雅婷女士、吳港平先生、蘇錦樑先生、黎韋詩女士及郭敬文先生。

* 僅供識別